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謝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6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

01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歷史
02 交易查詢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7至第18頁）等件為證，
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5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正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涂震宇